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224,382.83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47,769,539.3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776,953.94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42,992,585.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756,580.04 元，扣除 2022 年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6,656,833.3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1,092,332.17 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未来经营计划、发展资金需求以及 2022 年已支付股份回购金额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224,382.8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1,092,332.17 元，2022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47,000,692.8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故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

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的 109.32%，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30%。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对资金的需求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发展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到 2025 年，预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鉴于行业当前环境状况，公司需抓住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满足更广大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2、公司发展阶段及落实发展战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现阶段整体处于成长发展期，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拥有完善的数字化咨询、技术研发、软件服务、售后维护等组织结构。尽管在成长阶段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目前仍需要大量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团队扩充、市场拓展等方面，以保持技术水平、人才素质和市场拓展能力具备较强竞争能力，为巩固市场地位打下坚实基础。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持续技术研发、扩大生产经营以及资本运作活动，保证公司发展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